

財團法人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財團法人王少柏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特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凡就讀於中華民國境內公私立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
 - （三）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 四、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及報名方式：申請人需於申請期間內填寫如附件所示格式報名申請表，並按本辦法之第八條所列之應繳文件完整填具送交本會。
- 六、申請名額及獎金：
 - （一）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預計 5~10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20,000 元
 - （二）大學在學學生預計共 10~20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40,000 元。
 - （三）董事會得就學生獎學金名額，及獎助學金做適當調整
- 七、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本會將專函通知，於每年上學期匯入獲獎同學提供之銀行帳戶或寄發即期支票至獲獎同學提供之戶籍地址。
- 八、申請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二) 在學證明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家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執聯影本。

(五) 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六) 其他文件(如學校老師或教授推薦函)。

(七) 申請人本人銀行存摺(帳號頁)影本。

九、評選方式：由本會董事會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

十、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第一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屆第5次董事會議增修通過。